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宁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我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市委七届二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揭阳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关于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2022 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普法治办通〔2022〕35 号）文件要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集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开创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我局党组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通过强化组织培训等多种举措，将学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三、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法治建设述职报告制度化、常态化。高度重视法治队伍建设。带头考试和申报行政执法证件，择优配强法制机构人员，保障法治工作经费，严明法治队伍建设，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培养高素质法治队伍。

四、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纲要，落实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工作

（一）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把法治政府建设同市场监管管理工作实际结合起来，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关键环节，健全制度机制，落实责任分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和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全面落实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一是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价格收费行为。2022 年监管期间，我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110 人次，检查供水单位 6 家，供电单位 10 家（含转供电主体），燃气相关企业 8 家，通讯营业厅 12 家，有线电视站 10 家，检查中未发现价格违法行为。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减免清单制度。我局按照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认真对揭阳市局制订的《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域行政执法减免清单 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积极提出意见。三是继续完善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

执法水平。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检查、知识产权保护、价格收费、网络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监管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养和引进力度，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四是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目前已对全市 13552 户企业全部纳入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全市企业分为：低风险企业、一般风险企业、较高风险企业、高风险企业（A、低风险：6631 户；B、一般风险：4591 户；C、较高风险：1809 户；D、高风险：521 户），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落实 2022 年依法行政工作。为有效推动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质量不断提高，维护依法行政良好形象，我局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有效进行。今年以来，我局共参与行政复议 130 宗，其中涉及药品的行政复议 8 宗（1 宗维持、1 宗终止、1 宗确认违法、5 宗未审结）；参与行政诉讼 1 宗，该应诉涉及药品领域，二审未审结。

五、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

以新颁布的法律为契机积极开展学法宣贯活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一批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和修改施行，我局及时组织开展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专题学习，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普法内容，争取年度有主题、季度有重点。

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1、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权责清单管理，确保权责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进一步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将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已完成梳理

并公布权责清单 1240 项，其中，公共服务事项 7 项、依申请事项 128 项、依职权事项 1105 项。2、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局按照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投资贸易更便利、行政效率更高效、政府服务更优质、市场环境更公平的营商环境新高地。一是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推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压缩流程、简化程序，企业登记受理、审查、核准等业务全程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一网办理”。实行设立申请、受理、核准、发照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网上申办秒批。2022 年度，共办理市场主体网上登记 9291 户。二是缩短企业开办时间。从深化市场准入改革入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的原则，减少办照环节，提高登记效率，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从 1 天压缩到 0.5 天办结，全程电子化办理压缩到 1 小时内办结。三是实行企业开办自助办理。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及中行设置多台企业开办全流程智能服务一体机，简化办理流程，方便群众自助办理营业执照。四是服务网点向基层延伸。将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委托基层市场监管所实施，减少路程，节省群众办事时间和成本。边远地区群众原来要跑几十公里的路程到流沙办照，现在在家门口就能办照。3、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一是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我局通过融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与企业信用风险相关的数据指标，共办理信用信息归集、精准研判企业信用风险。目前已对全市 13552 户企业全部纳入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全市企业分为：低风险企业、一般风险企业、较高风险企业、高风险企业（A、低风险：6631 户；B、一般风险：4591 户；C、较高风险：1809 户；D、高风险：521 户），并实行动态管理。二是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2022 年，我局共制订双随机抽查计划 22 个，抽查任务 31 项，抽查各类市场主体 2939 户。全市各

部门根据工作计划，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制订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16 项，共抽查市场主体 127 户。目前，上述双随机检查均已完成抽查检查和检查结果录入公示工作。三是创新完善监管方式，稳步推进食品监管各项工作。印发《2022 年普宁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统一部署，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截止 9 月份，共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单位 310 家次，出动人员 930 人次。检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15 家次，出动人员 89 人次。行动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厂区卫生条件差、生产过程控制登记台账不完善、产品出厂检验记录不完善等情况，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2 家食品加工小作坊因涉嫌无证生产、2 家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生产糕点，均已立案查处。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品种，特别是近年来监督抽检不合格、群众投诉举报多的食品品种，开展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共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含小作坊）共 212 家次，完成本地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 502 批次，发现问题 17 项，均已整改完毕。四是贯彻落实“两品一械”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形成局所上下联动、协同合作、合力监管的良好局面。今年以来，我局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594 家次，检查使用单位 204 家次，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151 家次，检查医疗机构 80 家次，检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家次，接种单位 80 家次，检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 22 家次；共检查化妆品生产企业 5 家次，经营企业 502 家次，责令限期改正 17 家次，立案查处 56 宗，出动执法人员 1506 人次；共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92 家次，限期整改 48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850 人次。预防立案 3 宗，罚没 6.0625 万元。五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推动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工作。完善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加大电梯质量抽查

力度，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配强配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量，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今年度在全市范围内没有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六是加强对生产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截至目前，我市共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1 家（其中 10 家电线电缆生产企业，1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136 家。七是部署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订了《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线电缆等 2 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共抽查网络线和延长线插座产品 70 批次；开展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订了《2022 年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装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抽查服装产品 70 批次。4、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我局印发《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的通知》（普市监价监〔2022〕123 号）、《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反不正当竞争重点领域执法工作的通知》（普市监〔2022〕44 号），落实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共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3 宗，均属刷单炒信、口碑营销等虚假宣传以及帮助虚假宣传行为，罚没款 3.3 万元。二是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局印发《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普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通知》（普市监〔2022〕49 号）、《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普市监价监字〔2022〕120 号）、《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关于迎接 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做好全面自查的通知》（普市监〔2022〕75 号），对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截止目前，2022 年我市增量审查的政策措施数量为 17 件，废止 1 件。5、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制订《普

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关于在普宁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在各类市场监管执法、调解活动中，通过发送宣传资料、推行说理式文书，以案说法等形式，向当事人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实现法律效果和执法效果的统一。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市场监管系统经过几轮改革，职能涉及原工商、食药、质监、物价、知识产权等多个部门的数百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人少事多，监管任务重，执法人员相对不足。同时，近年来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立、改、废幅度较大，加上职业举报人无论人数还是规模，都呈飙升之势，这种职业举报人以牟利为目的，善于钻法律漏洞，扰乱正常监管工作，对监管资源造成极大浪费。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1、加强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员大培训，不断提升法治队伍素质能力。2、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聚焦“三个最”要求，不断改进办理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和质量，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3、继续发挥我局牵头作用，督促全市各部门利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工作。4、根据上级相关部署，继续推进我市反不正当竞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优化我市的法治营商环境。5、进一步加强食品日常监管和抽查检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6、坚持高标准、零容忍，加强“两品一械”监管工作，保障我市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